

大易有塑电商贸易会员注册协议

 合同编号:

电话: 0769-33335667 传真: 0769-28056364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甲方:

乙方: 东莞市大易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 就乙方在大易有塑平台主持下的商品交易为甲方提供授权范围内的电子商务服务, 就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项目

甲方(电商贸易会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申请退出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商贸易会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规则, 详见《大易有塑电子商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电商贸易会员, 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大易有塑电子商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乙方将按合作情况, 向甲方提供线上云仓储、智慧物流、仓单置换、代理销售、代理采购、货款结算、电商贸易业务、行情资讯、采购报价查询等服务(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基于以上服务的同时, 乙方将对甲方实施智能风控、交易履约、企业信用评级等管控措施。

2-2 甲方自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会员密码, 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会员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2-3 乙方对甲方的交易记录及其它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4 甲方不得将账号使用权及会员服务的使用权转让第三方用户;

2-5 乙方有权利屏蔽或删除甲方发布的非法信息, 并以邮件通知甲方, 甲方若有异议, 可以向乙方提出复核申请;

2-6 甲方如果通过大易有塑平台从事非法电子商务贸易行为, 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关闭甲方在大易有塑平台的电子商务账户;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1年,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约1年, 自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3-2 本协议由《大易有塑电商贸易会员注册协议》和《大易有塑电子商务管理办法(暂行)》(线上合同)(<http://www.dayi35.com> 如线上合同因政策或服务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 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及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文件共同组成。

3-3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盖章签订有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甲方:

乙方: 东莞市大易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